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欽	10	1	90.91	連任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熹	5	6	45.45	連任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旻	11	0	100.00	連任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	11	0	100.00	連任
董事	胡秀杏	11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0	1	90.91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寬模	9	2	81.82	連任

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5.06.13 全面改選及就任。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未出席

姓名	106/1/4	106/3/20	106/4/28	106/5/11	106/6/14	106/8/8	106/11/10
蕭世棋	◎	◎	◎	◎	◎	☆	◎
黃寬模	◎	◎	◎	◎	◎	◎	☆

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未出席

姓名	107/1/18	107/3/16	107/4/16	107/5/7
蕭世棋	◎	◎	◎	◎
黃寬模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A. 106/3/2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獨董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B. 106/3/2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董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C. 106/3/2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長陳世欽兼任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副總經理，本案董事長陳世欽因利害關係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胡秀杏代主席。)

獨董意見：除董事長陳世欽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D. 106/8/8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獨董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E. 106/11/10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胡秀杏兼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本案董事胡秀杏因利害關係迴避。)

獨董意見：除董事胡秀杏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F. 107/3/16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獨董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G. 107/3/16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參與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獨董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G. 107/5/7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更換會計師案。

獨董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3/20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長陳世鋞因兼任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副總經理，董事長陳世鋞因利害關係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胡秀杏代主席，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6/11/11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胡秀杏因兼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董事胡秀杏因利害關係迴避，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7/3/16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董事李明熹及董事林振旻因利害關係迴避，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重大決議事項請參閱第 35~36 頁，並於 100/12/15 成立薪酬委員會，於 105/6/13 配合董監事改選改聘，第三屆薪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薪酬委員組成，由黃寬模獨立董事為召集人與主席，其運作情形詳請參閱第 26~27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蘇興華	11	100.00	連任
監察人	董義明	11	100.00	連任
監察人	邱亭文	11	100.00	連任

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5.06.13 全面改選及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上進行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
4. 106/11/15 由簽證會計師邀請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重要法規更新(含 TIRS)及關鍵查核事項，本公司董事(林振旻及胡秀杏)、獨立董事(蕭世棋)、監察人(邱亭文)、薪酬委員(黃麗美)、財務/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出席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11/1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	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統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問題，必要時並邀請律師商討。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依照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人事均獨立，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於重大資訊未公開前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含女性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參閱。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參閱第23頁。	並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於107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運作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	✓		本公司已於 104.11.1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06	並無差異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進行績效評估？			年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收回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評估問卷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 107.3.16 董事會報告。評估標準及 106 年度評分詳參閱第 23~24 頁。依據 106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107.03.16)，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標準詳參閱第23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稽核室及行政管理處共七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行政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同時本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tht-pcb.com.tw/pdf/thtinfo.pdf)，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網站上所揭露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ht-pcb.com.tw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		本公司除依規定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落實執行外，並已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司開資訊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放置公司網站等)？			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106年迄今未召開法人說明會，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人資管理制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為促進與員工的溝通，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詳請參閱第57~60頁。</p> <p>2. 投資者關係，每年依法召開股東會，以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供應商關係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等之配合建立在永續經營合作夥伴之基礎點，業務往來之交易事項均以適法、合法為原則，針對客戶抱怨即時與客戶溝通，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請參閱第24頁說明。</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之風險控管及風險衡量之依據。</p> <p>7.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106年保險金額美金20,000仟元，折合台595,200仟元，並於106/3/20提報董事會。</p> <p>8.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請參閱第24頁說明。</p> <p>9.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與訓練情形，請參閱第25頁說明。</p>

並無差異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7年04月30日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今年度排名級距維持21-35%，但分數由105年度的69.14分微幅進步至70.91分，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面向皆有顯著改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期讓投資人能更瞭解公司治理之實施成效。			
評估項目	106年度實際改善內容		107年度優先加強事項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 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2. 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董事/監察之選舉於『公司章程』明訂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提升資訊透明度	1.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揭露明確之股利政策，以利投資人能更容易取得相關資訊 2. 揭露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性質，期資訊更加透明。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制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公司之規範。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法律
陳世敏	男	✓	✓	✓	✓
李明熹	男	✓	✓	✓	
林振旻	男	✓	✓	✓	✓
徐銘杰	男	✓	✓	✓	
胡秀杏	女	✓	✓	✓	✓
蕭世棋	男	✓	✓		✓
黃寬模	男	✓	✓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董事會績效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如下：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	4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2/3則予以扣2分。	10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四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7.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8.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且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8
9.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10.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全員大會董事出席率達1/2(四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6
10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合計		88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志起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振旻	99.11.05	106.5.18	106.5.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6.7.5	106.7.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胡秀杏	99.11.05	106.7.7	106.7.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12.29	106.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黃寬模	100.06.09	106.7.19	106.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6.9.1	106.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蕭世棋	99.11.05	106.9.28	106.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7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部門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稽核室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稽核室

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會計主管	劉菊珍	106.8.28	106.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林淑瑜	106.8.25	106.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企業因應實務	6	
		106.9.28	106.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稽核代理人	林卉萱	106.8.25	106.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企業因應實務	6	
		106.9.28	106.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四)薪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註3)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寬模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蕭世棋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薪酬委員	黃麗美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黃寬模委員兼任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黃麗美委員兼任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第三屆委員任期：105.06.13~108.06.12

薪資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薪資委員會主席黃寬模先生，民國 106 年度起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6 次常會，薪資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寬模	5	1	83.33	105.06.13/連任
委員	蕭世棋	6	0	100.00	105.06.13/連任
委員	黃麗美	6	0	100.00	105.06.13/連任

註：本公司於 105/6/13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聘任第三屆薪酬委會委員三人（黃寬模先生、蕭世棋先生及黃麗美女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A. 組成：本公司薪資委員會於 100/12/15 成立，第二屆薪資委員會任期至 105/6/18 日止，第三屆薪資委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薪資委員組成，任期自 105/6/13 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8/6/12 同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 職責：薪資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均依薪資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